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 A 座 8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2,624,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0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徐冬根、栾军、戴德明，董事刘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丁焰章	9,518,276,788	99.0185	是
1.02	王斌	9,599,751,110	99.8661	是
1.03	姚焕	9,604,055,359	99.9109	是
1.04	彭冈	9,603,993,696	99.9102	是
1.05	刘易	9,602,874,038	99.8986	是

2.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孙子宇	9,605,649,210	99.9274	是
2.02	张国厚	9,605,248,518	99.9233	是
2.03	窦皓	9,605,302,427	99.9238	是

3.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周春来	9,594,211,266	99.8084	是
3.02	杨献龙	9,593,747,667	99.8036	是
3.03	张念木	9,604,788,199	99.918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案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丁焰章	379,904,875	80.1060	-	-	-	-
1.02	王斌	461,379,197	97.2855	-	-	-	-
1.03	姚焕	465,683,446	98.1931	-	-	-	-
1.04	彭冈	465,621,783	98.1800	-	-	-	-
1.05	刘易	464,502,125	97.9440	-	-	-	-
2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孙子宇	467,277,297	98.5291	-	-	-	-
2.02	张国厚	466,876,605	98.4446	-	-	-	-
2.03	窦皓	466,930,514	98.4560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霍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